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請人 新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資三德

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萬義之繼承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陳萬義之繼承人為被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因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314號裁定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嗣又於同年月19日就同一事件再行繳納裁判費1,000元等情，此有所提出規費繳款單、收據明細及本院上開期日之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補字卷宗查核無訛。是聲請人溢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